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1205號

原告 許志文 住臺灣省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街000號二樓

被告 榮園交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施文亮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施純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榮園交通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做為營業使用，載明租期自民國108年5月18日至110年5月18日止，原告對於系爭車輛應分24期繳納向被告購入之費用，然被告竟於110年3月26日將系爭車輛攔截，強行拖走系爭車輛，原告失去系爭車輛無法載客獲取報酬，被告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使原告損失4個月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之營業收入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96,000元及自起訴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依上開民法規定負

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自應就被告係不法侵害其何權利，或如何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原告舉證。被告辯以：原告稱要繳系爭車輛之分期款項13,000元外更有行費1,200元應按月給付予被告，原告無故積欠前開款項結算至110年3月26日已達131,500元，且當時被告尚未給付全部買受系爭車輛之價金，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原告，是系爭車輛仍係屬榮園交通有限公司所有，此有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59頁），榮園交通有限公司自得將車輛取回，況原告並對於當時確有欠繳車租之情況於另案檢察官訊問中坦承，此有110年度偵字第845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頁），是被告雖於110年3月26日將系爭車輛取回，乃基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對於其所有之標的物即系爭車輛占有、使用，而無不法性，且其取回之方式亦無何備於善良風俗之處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應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-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-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- 0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- 07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